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7〕7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潮州市 201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潮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具体如下：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%，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9.2%，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9.2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.5%；

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0.78%；

高科技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8.5%；

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；

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涨幅控制在 3%以内；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%；

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%，其中：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 164.6 亿元；

外贸进出口总额（按人民币计）增长 4%，其中：外贸出口总额（按人民币计）增长 5%；

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%；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%；

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.5‰ 以内；

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.5%；

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.5% 以下；

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6 万人；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.75 万人；

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% 以上；

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

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、氮氧化物、氨氮排放量完成省下达目标。

以上指标目标，请认真执行，并采取得力措施，确保全市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2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